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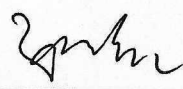
李宗义 李字已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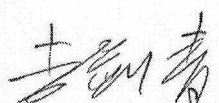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